

嬰兒床類商品標示抽查結果報告表

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抽查人員：

編 號	1	2	3
商 品 名 稱 號			
抽 查 商 號 名 稱 、 地 址 、 電 話			
製 造 商 或 進 口 商 、 名 稱 、 地 址 、 電 話			
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應 標 示 事 項 (除 使 用 方 法 外 ， 均 應 標 示 於 本 體)</p>	商 品 名 稱 及 型 號		
	製 造 商 名 稱 及 地 址 號		
	(進 口 者)代 理 商、進 口 商 或 經 銷 商 名、 稱 地 址 及 統 一 編 號		
	(進 口 者)原 始 製 造 商 名 稱 地 址 及 統 一 編 號		
	製 造 年 月		
	適 用 年 齡 (以 月 為 單 位)		
	尺 度 大 小 及 厚 度 重 量		
	主 要 材 質		
	使 用 方 法 (使 用 說 明 書)		
	注 意 事 項 及 緊 急 處 理 方 法		
警 告 標 示			
其 他 (字 體 大 小 詳 備 註 4)			
處 理 情 形			
1、 限 期 改 正 請 註 明 期 限。			
2、 請 填 列 違 反 商 品 標 示 法 案 件 通 報 追 蹤 表 之 編 號。			
抽 簽			
查 名 蓋 號 章			

備註：

- 1.具有電動裝置者，應另依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標示。
- 2.警告標示，其內容詳如本基準第四條第七款；如有危害使用者安全之虞者，應另標明特殊警告標示。
- 3.標示事項應標示於本體明顯之處，且以不易磨損之固定標籤或印刷標示，但使用方法得以說明書方式標示。
- 4.標示所用之文字及數字，應大於0.25公分x0.25公分。警告標示之『警告』或『注意』二字字體應大於0.5公分x0.5公分。